

共享单车刹车失灵致人受伤,车辆出租方赔偿20.16万元,法官释法:

出租方应当保障车辆安全性

租赁共享单车骑行发生意外,应该由骑行者自负后果,还是公司担责?近日,渝北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共享单车刹车失灵引发交通事故的案件,最终判决共享单车出租方某科技公司承担事故赔偿责任,赔偿承租人刘某20.16万元。

案例: 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 诉请经营者赔偿损失

2023年6月,刘某通过小程序扫码租赁由某科技公司提供的电动自行车,沿湖红路往湖映路方向行驶。当行驶至湖红路恒大世纪城段时,因车辆制动失效,刘某不得不采取向右转弯的避险措施,致使车辆与路沿发生碰撞,致刘某受伤(被鉴定为十级伤残)、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刘某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刘某认为,自己在骑行前已对案涉车辆的刹车进行了检查,某科技公司未尽到车辆维护义务,应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某科技公司辩称,每天都安排了巡检人员进行车辆养护和维修,由于现实困难,无法保障所有车辆均处于无故障的状态。用户在使用前应自行检查车辆状况,对于明知或可能存在故障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否则

损失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判决: 骑行者履行了检查义务 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渝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共享单车作为一种新型的租赁服务,其出租方对投放市场的车辆安全性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保障义务。承租人在使用共享单车前,应尽到基本的检查义务,如检查刹车是否有效、车体是否完好等,但不能苛求用户对车辆所有潜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而只能要求用户基于一般人的注意程度和判断能力,对车辆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断。

本案中,刘某在使用共享单车前,根据当时的路况和自身经验对车辆状况进行了简单检查,应当认定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检查义务,因车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刘某20.16万元。

法官说法: 出租方应保障车辆安全性 承租人使用前要检查车辆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共享单车的

使用场景决定了相关主体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要求。鉴于共享单车具有投放量大、投放范围广、使用频率高等特点,经营者应当负有必要且及时的检修、保养义务,承租人也应当在骑行前对车辆进行合理检查。以上两者既是双方合同关系内的基本注意义务,也是对其他不特定道路交通主体的尊重与保护。

本案中,原告通过扫码租赁共享单车,即相当于与被告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协议》,双方租赁合同关系成立。被告公司作为车辆出租方,为不特定用户提供有偿共享单车使用服务,应当确保其投放市场的共享单车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能或者不具备安全隐患等,并对车辆进行必要且及时的检查、维护、保养,排除安全隐患,以更好地保障承租人的生命安全。

法官提醒,共享单车经营者应当承担起车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一辆车都能安全上路;承租人则应当在使用前进行必要安全检查,并在使用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此外,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共同努力,完善共享单车监管机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吴丹 陈小丹



川渝两地法院: 农民工被拖欠劳务费 两地法官携手解“薪”愁

本报讯 6月16日,来自重庆市潼南区的徐某与来自四川省安岳县的赵某在川渝两地法官的见证下,就拖欠两年多的劳务费达成调解协议。这是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协作的又一生动实践。

2020年11月起,徐某开始为赵某提供劳务服务。2022年3月,双方办理结算,赵某向徐某出具欠条,确认欠付劳务费46215元,并承诺于2022年底还清。到期后,赵某并没有按约向徐某支付劳务费。无奈之下,徐某起诉到安岳县法院。

“这钱拖了好几年了,家里老人看病、娃儿读书都等着用啊!”徐某激动地说道。面对徐某的焦虑,安岳县法院石羊法庭受理该案后,立即启动司法协作机制,与潼南区法院塘坝法庭取得联系,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将调解地点定于塘坝法庭。

调解现场,两地法官一个讲法理,一个摆人情,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赵某在调解协议生效后先向徐某支付16215元,余下款项在18个月内分期履行。调解结束后,塘坝法庭现场完成司法确认。

未来,两地法院将继续完善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域纠纷快速响应机制,为川渝两地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记者 唐孝忠

梁平区法院: 活用司法良方解纠纷 护航民企发展促共赢

本报讯 近日,梁平区法院在审理某道路有限公司与某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灵活运用司法手段,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被告民营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

据悉,被告某建设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拖欠原告某道路有限公司货款200余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裁定保全被告银行账户内66万元资金。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法官考虑到被告资金短缺的情况,若按常规流程进入执行程序,不仅会增加原告的时间成本,还会导致被告的执行成本增加,导致企业失信不良,对其后续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承办法官一方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成原、被告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另一方面梁平区法院积极探索,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对被告保全账户直接实施扣划,并将66万元款项发放给原告。

最终,被告在调解现场支付4万元,连同保全划款,兑现了调解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款项70万元的支付。

通讯员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图说新闻

近日,永川区法院干警走进海棠小学,将普法宣传巧妙融入孩子们最爱的跳蚤市场活动,期间,法官干警将民法典中与孩子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点,巧妙转化为“市场交易规则”,教导孩子们要坚持公平交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做个知法懂法的小买家和小卖家。

通讯员 熊璨
记者 杨雪媛

重庆市第二中级法院和四川省达州市中级法院深化川东北渝东北禁毒司法协作 在构建“大协同”格局上实现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 罗翠 通讯员 覃辉)近日,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二中法院)与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达州中院)召开川东北渝东北“禁毒司法协作会”和“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如图),通报两地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基本情况,并联合发布10个典型案例,签订协作备忘录,共同建设五项禁毒协作机制,共商毒品犯罪刑事案件审理难点问题,深入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深化川东北渝东北司法协作,助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体现司法新行动。重庆二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立和四川达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魏庆锋参加会议,重庆二中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唐艳主持会议,四川达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余兴兵,两家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8名代表委员现场见证。

会上,重庆二中法院和四川达州中院分别通报了打击毒品犯罪基本情况,并联合发布10个典型案例。随后,两家法院就打击毒品犯罪

协作工作进行专题业务研讨交流,双方共同签署《川东北渝东北两地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协作备忘录》。

魏庆锋表示,两地法院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不断拓展司法协作的深度与广度,在禁毒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两家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高质量推进协作备忘录落地落实。同时,围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重点领域,两家法院将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协作,共同守护万家安宁。

张立表示,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水平服务保障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是两地法院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两家法院司法协作经历了连“点”成“线”再扩“面”的实践历程,打造出独具特色的跨域司法协作新样板。面对新起点、新挑战,要拓展协作广度,在构建“大协同”格局上实现新突破;要挖掘协作深度,争取形成可复制可



推广的跨域司法协作新路径;要提升协作温度,在践行“为民”宗旨上展现新形象。



开州区法院: 邀请小学生旁听庭审 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 6月12日下午,郭家镇中心小学五年级1班的同学们迎来了一场特别的“人生第一课”——旁听一场真实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的神圣与威严。

“现在开庭!”法槌清脆落下,旁听席上45名佩戴红领巾的小学生瞬间挺直腰板,目光专注。庭审正式开始。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同学们屏息凝神,全程观摩,不仅直观了解了交通事故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更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庭审结束后,法官与同学们围坐交流,结合这起交通事故的具体案情,为孩子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要时刻绷紧安全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这堂“沉浸式”法治课,为孩子们推开了法治世界的大门,将抽象的法条转化为鲜活的现实教材。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做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记者 叶会娟 通讯员 边俊铭